



重要资料

江泽民

非洲

重要文件

 $\frac{1}{2}$

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在中国南宁签署，以中文和越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
代表 代表
夏红民 阮光明
(签 字) (签 字)

关于本站 | 联系方式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	邮政编码：100710
承办单位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	咨询电话：010-64515048 传真：010-64212175
地 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	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